

# 外贸企业 主要税收政策摘要

(本摘要更新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目 录

一、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2
二、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4
三、 出口货物消费税退税、免税政策.....	6
四、 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	8
五、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	13
六、 启运港退税政策.....	16
七、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27
八、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9
九、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39
十、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40
十一、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无票免征”政策.....	42
十二、 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43
十三、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政策.....	44
十四、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政策.....	48
十五、 贸易多元化试点政策.....	52
十六、 规定期限外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政策.....	53
十七、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55
十八、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5
十九、 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7
二十、 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58
二十一、 铝材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调整.....	60
二十二、 简并优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和办理流程.....	61
二十三、 持续加快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	67
二十四、 持续提升出口退（免）税服务水平.....	69

## 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 ◎ 政策要点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 享受主体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 ◎ 享受条件

1. 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

（1）属于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货物。

（2）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统称特殊区

域) 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3) 属于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卷烟和超出免税品经营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

(4) 属于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中标机电产品，包括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的机电产品。

(5) 属于生产企业向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且购买方须为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

(6) 属于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

(7) 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

3. 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对进境

复出口货物或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加工修理修配。

###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 二、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 ◎ 政策要点

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 ◎ 享受主体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 ◎ 享受条件

1.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规定的货物：

-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 (3) 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是指海关税则号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
- (4)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
- (5)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
- (6) 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 (7) 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
- (8) 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视同自产货物。
- (9) 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1995〕52号)的规定执行]。
- (10) 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 (11) 外贸企业取得普通发票、废旧物资收购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货物。

(12)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13)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4) 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15) 以旅游购物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货物。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的下列货物劳务：

(1) 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

(2)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为境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 三、出口货物消费税退税、免税政策

## ◎ 政策要点

1.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货物，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2.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 ◎ 享受主体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 ◎ 享受条件

1.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货物，且出口的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
2.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的货物，且出口的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

###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 四、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

### ◎ 政策要点

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下列税收政策：

1. 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

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2. 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

- (1) 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
- (2) 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
- (3) 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
- (4) 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3. 销售的下列货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 (1) 向境内区外销售的货物；
- (2) 向保税区、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 (3) 向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试点企业销售上述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按照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税收，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

4. 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5. 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主管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1）离境出口的货物；

（2）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3）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6. 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离境出口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7. 除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试点企业适用区外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法律、法规等现行规定。

8. 区外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加工贸易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其他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不再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按

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 ◎ 享受主体

在符合条件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备案的综合保税区内，已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试点企业。

### ◎ 享受条件

1. 综合保税区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行备案管理。符合下列条件的综合保税区，由所在地省级税务、财政部门和直属海关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施方案（包括综合保税区名称、企业申请需求、政策实施准备条件等情况）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备案后，可以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一是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确有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需求。

二是所在地市（地）级人民政府牵头建立了综合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税务、海关等部门协同推进试点的工作机制。

三是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和海关建立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联系工作机制。

四是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具备开展业务的工作条件，明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纳税服务、税收征管等相关工作。

2. 综合保税区完成备案后，区内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可自愿向综合保税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3. 前期按照有关公告列明的昆山综合保税区等48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继续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

## 五、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

### ◎ 政策要点

1. 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对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 5 年（含）以上，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2. 对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对融资租赁出租方购买的，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内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且租赁期限在 5 年（含）以上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视同出口，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3. 融资租赁出租方将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租赁给境外承租方、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租赁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向融资租赁出租方退还其购进租赁货物所含增值税。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向融资租赁出租方退还前一环节已征的消费税。

4.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 或者融资租赁企业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购买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 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不再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或者《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 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 号)规定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但购买方或者承租方为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除外。

2017 年 1 月 1 日前签订的海洋工程结构物销售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 在合同到期前, 可继续按相关出口退税政策执行。

####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出租方)。

#### ◎ 享受条件

1. 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包括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融资租赁企业，是指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2.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具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上述融资租赁出口货物不包括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减免税货物。

3. 海洋工程结构物范围、退税率以及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39号)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不包括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减免税货物。

###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7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十七条

## 六、启运港退税政策

## ◎ 政策要点

### 1. 水路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称经停港），自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前款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 2. 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利用火车班列或铁路货车车辆，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口岸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 ◎ 享受主体

从启运地口岸启运报关出口，自离境地口岸离境出口集装箱货物的出口企业。

### ◎ 享受条件

1. 出口企业。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以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为准）。

2. 运输企业。运输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并且纳税信用级别为B级及以上的航运企业。运输工具为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工具要求的船舶，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的火车班列或铁路货车车辆。

3. 启运港、经停港和离境港。

#### (1) 上海启运港退税政策

启运港为武汉市阳逻港、青岛市前湾港、南京市龙潭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芜湖市朱家桥

港、九江市城西港、岳阳市城陵矶港、泸州市泸州港、重庆市果园港、宜昌市云池港、张家港市永嘉港、南通市狼山港、无锡（江阴）港等 14 个港口；离境港为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外高桥港区；上述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

## （2）粤港澳大湾区启运港退税政策

启运港为广州市滘心港、旧港、乌冲港、嘉利港、集司港、东江口港、新沙港、深圳市盐田港、大铲湾港、佛山市九江中外运港、勒流港、北滘港、佛山新港、三水港、南海国际货柜港、高明珠江货运港、容奇港、顺德新港、肇庆市高要港、肇庆新港、四会港、肇庆三榕港、云浮新港、肇庆港、惠州市惠州港、东莞市虎门港、中山市中山港、中山外运港、小榄港、中山神湾港、珠海市珠海洪湾港、西域港、高栏港、珠海斗门港、江门市江门高沙港、江门外海港、天马港、汕头市汕头港、广州市花都港、广州市广州南沙港、湛江市湛江港、江门市江门高新港、钦州市钦州

港、儋州市洋浦港等 44 个港口；离境港为广州南沙新港、深圳港（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区）；上述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

### （3）海南自贸港启运港退税政策

启运港为营口市营口港、大连市大连港、锦州市锦州港、秦皇岛市秦皇岛港、天津市天津港、烟台市烟台港、青岛市青岛港、日照市日照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南通市南通港、泉州市泉州港、广州市南沙港、湛江市湛江港、钦州市钦州港等 15 个港口；离境港为海南省洋浦港区；上述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

### （4）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

启运港为陕西省西安国际港务区铁路场站；离境港为北部湾港（包括防城港区、钦州港区、北海湾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霍尔果斯铁路口岸。

### （5）水路启运港退税政策扩围

为进一步支持对外贸易发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进一步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实施范围。

### ①天津市

启运港为沧州市黄骅港、唐山市京唐港、唐山市曹妃甸港、秦皇岛市秦皇岛港营口市营口港、锦州市锦州港、葫芦岛市葫芦岛港葫芦岛市绥中港、潍坊市潍坊港、滨州市滨州港、东营市东营港、龙口市龙口港、烟台市烟台港、烟台市莱州港、威海市威海港。

离境港为天津市天津港。

上述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港加装、卸载货物。从经停港加装的货物，需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 ②辽宁省

启运港为丹东市丹东港、营口市营口港、葫芦岛市葫芦岛港、锦州市锦州港、天津市天津港、秦皇岛市秦皇岛港、唐山市唐山港、东营市东营港、龙口市龙口港、烟台市烟台港、威海市威海港。

离境港为大连大窑湾港。

上述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进加装、卸载货物。

### ③浙江省

启运港为营口市营口港大连市大连港、锦州市锦州港、秦皇岛市秦皇岛港天津市天津港、烟台市烟台港、青岛市青岛港、日照市日照港、泉州市泉州港、广州市南沙港、湛江市湛江港钦州市钦州港重庆市果园港、岳阳市城陵矶港武汉市阳逻港、九江市城西港、芜湖市朱家桥港南京市龙潭港、张家港市永嘉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南通市南通港、温州市温州港、嘉兴市嘉兴港、台州市台州港。

离境港为宁波舟山港。

上述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进加装、卸载货物。

### ④福建省

启运港为营口市营口港、大连市大连港、锦州市

锦州港、秦皇岛市秦皇岛港天津市天津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福州市福州港、厦门市厦门港、泉州市泉州港、宁德市宁德港、漳州市漳州港、莆田市莆田港、宁波舟山港、温州市温州港、汕头市汕头港、防城港市防城港潮州市潮州港、深圳市深圳港。

离境港为福州江阴港区、厦门海沧港区、厦门东渡港区。

上述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进加装、卸载货物。

## ⑤山东省

启运港为营口市营口港、大连市大连港、秦皇岛市秦皇岛港唐山市唐山港、天津市天津港、沧州市黄骅港、滨州市滨州港、东营市东营港、潍坊市潍坊港、烟台市烟台港、威海市威海港、日照市日照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盐城市大丰港、钦州市钦州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港。

离境港为青岛市青岛港。

上述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进加装、卸载货物。

## （6）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扩围

### ①内蒙古自治区等地

启运港为上海市上海铁路闵行站、浙江省金华华东联运港、浙江省义乌国际陆港、山东省上合国际枢纽港(青岛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河南省郑州铁路口岸、广东省广州国际港铁路场站、广东省广州增城西铁路场站、重庆市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重庆市果园港国际物流枢纽鱼嘴铁路货运站、重庆市小南垭铁路物流中心、四川省成都国际铁路港(城厢站)、陕西省西安国际港务区铁路场站、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七苏木铁路监管作业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沙良铁路监管作业场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多式联运中心海关监管场所。

离境港为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口岸、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口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铁路口岸。

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铁路口岸。

##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地

启运港为重庆市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重庆市果园港国际物流枢纽鱼嘴铁路货运站、重庆市小南垭铁路物流中心、四川省成都国际铁路港(城厢站)、河南省郑州铁路口岸、陕西省西安国际港务区铁路场站、贵州省贵阳国际陆港、贵州省贵阳改貌火车站、云南省昆明王家营西站、湖南省怀化国际陆港。

离境港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广东省湛江港、云南省磨憨铁路口岸。

## ③浙江省等地

启运港为浙江省金华华东联运港、浙江省义乌国际陆港、河南省郑州铁路口岸、重庆市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重庆市果园港国际物流枢纽鱼嘴铁路货运站、重庆市小南垭铁路物流中心。

离境港为浙江省宁波舟山港。

## ④辽宁省等地

启运港为吉林省长春东站、辽宁省沈阳东站、辽宁省沈阳蒲河站、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北站。

离境港为辽宁省大连大窑湾港。

## ⑤广东省等地

启运港为江西省赣州国际陆港、湖南省株洲陆港、重庆市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重庆市果园港国际物流枢纽鱼嘴铁路货运站、重庆市小南垭铁路物流中心。

离境港为广东省深圳港(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区)、广东省广州南沙新港。

##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粤港澳大

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8号）

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号）

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号）

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9号）

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税〔2023〕8号）

8.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税〔2024〕31号）

## 七、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 政策要点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零税

率。

### ◎ 享受主体

销售符合规定的服务和无形资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

### ◎ 享受条件

1.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2. 航天运输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1) 研发服务。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 设计服务。

(4)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5) 软件服务。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7) 信息系统服务。
  -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0)，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
  - (10) 转让技术。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八、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 ◎ 政策要点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1. 提供下列服务：

- (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 (2)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 (3)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4)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 (5)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 (6)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7)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8)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2.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

- (1) 电信服务。
- (2) 知识产权服务。
- (3) 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 (4) 鉴证咨询服务。
- (5) 专业技术服务。

- (6) 商务辅助服务。
  - (7)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 (8) 无形资产。
4.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5.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7. 符合增值税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8.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声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
  9.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10.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 ◎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应单独核算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工程总承包方和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均属于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3. 为客户参加在境外举办的会议、展览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4.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境外的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向境外播映广播影视节

目（作品），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

5.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是指纳税人在境外现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

为参加在境外举办的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文化演出、文化比赛、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媒体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或教育医疗服务，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

6.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是指：

- (1) 寄递函件、包裹等邮件出境。
- (2) 向境外发行邮票。
- (3) 出口邮册等邮品。

7.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是指为出境的函件、包裹提供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

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免税销售额为其向寄件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8.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电信服务，通过境外电信单位结算费用的，服务接受方为境外电信单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9. 服务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知识产权服务，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10. 境外单位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经停我国机场、码头、车站、领空、内河、海域时，纳税人向其提供的航空地面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站场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

11.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2) 对境内的货物或不动产进行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12.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2) 对境内的天气情况、地震情况、海洋情况、环境和生态情况进行的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和生态监测服务。

(3) 为境内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文、矿藏等进行的测绘服务。

(4) 为境内的城、乡、镇提供的城市规划服务。

13.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4.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外派海员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外派海员服务，是指境内单位派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海员，为境外单位

在境外提供的船舶驾驶和船舶管理等服务。

15. 纳税人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人力资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是指境内单位与境外单位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协助中国公民赴境外工作的活动。

16.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 (2) 对境内不动产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 (3) 拍卖境内货物或不动产过程中提供的经纪代理服务。
- (4) 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物权纠纷提供的法律代理服务。
- (5) 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提供的安全保护服务。

17.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是指为在境外

发布的广告提供的广告服务。

18. 下列情形不属于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未完全在境外使用。

(2) 所转让的自然资源使用权与境内自然资源相关。

(3) 所转让的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与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相关。

(4) 向境外单位转让在境内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配额、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

19. 为境外单位之间、境外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外币、人民币资金往来提供的资金清算、资金结算、金融支付、账户管理服务，属于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2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

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1.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

22.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二条、第三至五条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7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2016年第29号)

## 九、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 ◎ 政策要点

自2014年1月1日起，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 ◎ 享受条件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2.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格认定；（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3）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4）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第一条、第三至六条

## 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 ◎ 政策要点

自2014年1月1日起，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如不符合增值税、消费税退（免）

税政策条件，但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 ◎ 享受条件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2.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
- (2) 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 (3) 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第二至六条

## 十一、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无票免征”政策

### ◎ 政策要点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 ◎ 享受主体

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 ◎ 享受条件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2. 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3. 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商务部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

## 十二、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 政策要点

自2020年1月1日起，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

### ◎ 享受主体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

### ◎ 享受条件

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

1. 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

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2. 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3. 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6 号）

### 十三、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政策

#### ◎ 政策要点

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经国家商务主管等部门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 15 万（含 15 万）美元以下、并在采购地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 ◎ 享受主体

经国家批准的专业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以下简称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经营的单位（以下简称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

### ◎ 享受条件

1.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是指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的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办理通关手续，并纳入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管理的货物（国家规定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除外）。

2. 委托出口的市场经营户应与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签订《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协议》。受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3. 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应按以下要求时限，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中准确、及时录入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相关内容形成交易清单。

(1) 自营出口，市场经营户应当于同外商签订采购合同时自行录入；

(2) 委托出口，市场经营户将货物交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时自行录入，或由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录入。

4. 市场经营户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委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可以代为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5. 试点范围包括：浙江义乌国际小商品城、江苏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城、浙江海宁皮革城、江苏常熟服装城、广东广州花都皮革皮具市场、山东临沂商城工程物资市场、武汉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河北白沟箱包市场、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福建泉州石狮服装城、湖南长沙高桥大市场、广东佛山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广东中山利和灯博中心、四川成都国际商贸城、辽宁鞍山西柳服装城、浙江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浙江台州路桥日用品及塑料制品交易中心、浙江湖州（织里）童装及日用消费品

交易管理中心、安徽蚌埠中恒商贸城、福建晋江国际鞋纺城、青岛即墨国际商贸城、山东烟台三站批发交易市场、河南中国（许昌）国际发制品交易市场、湖北宜昌三峡物流园、广东汕头市宝奥国际玩具城、广东东莞市大朗毛织贸易中心、云南昆明俊发·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深圳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内蒙古满洲里满购中心（边贸商品市场）、广西凭祥出口商品采购中心（边贸商品市场）、云南瑞丽国际商品交易市场（边贸商品市场）、天津王兰庄国际商贸城、河北唐山国际商贸交易中心、吉林珲春东北亚国际商品城、黑龙江绥芬河市青云市场、江西景德镇陶瓷交易市场、重庆市大足龙水五金市场、新疆阿拉山口亚欧商品城、新疆乌鲁木齐边疆宾馆商贸市场。

### ◎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9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2.《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20〕425号）

3.《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外汇局 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22〕479号）

## 十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政策

### ◎ 政策要点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以下称代办退税)。

### ◎ 享受主体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及办理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

### ◎ 享受条件

1. 综服企业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办退税：

（1）符合商务部等部门规定的综服企业定义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企业内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内部控制制度。

2.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代办退税：

（1）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

（2）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3）生产企业已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订出口合同；

（4）生产企业已与综服企业签订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由综服企业提供包括报关报检、物流、代办退税、结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5)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代办退税的开户银行和账号。

3. 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应先按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向综服企业开具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称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作为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凭证。

出口货物离岸价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其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栏次须按照换算成人民币金额的出口货物离岸价填写。

4. 综服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办退税，应退税额按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计算。

(1) 应退税额=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times$ 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2)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综服企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5.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后，留存以下资料，即可为该生产企业申报代办退税，无需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发布）和企业代办退税风险管理制度：

- (1) 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 (2) 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 (3)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风险管理制度、内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变更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将变更后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留存备查即可，无需重新报送该表。

#### ◎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第六条第（一）项

## 十五、贸易多元化试点政策

### ◎ 政策要点

1. 除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另有规定外，从境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入贸易功能区的货物予以保税。

2. 允许非保税货物进入贸易功能区运作，从境内区外进入贸易功能区的货物在其实际离境后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予以退税，给予贸易功能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3. 从境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入贸易功能区内的保税货物（以下简称保税货物）在贸易功能区内销售时，继续予以保税；保税货物内销时，海关按其进入贸易功能区时的状态征收进口税款，同时税务部门按国内销售货物的规定征收增值税。

4. 除保税货物外，货物（包括含有保税货物的货物）在贸易功能区内销售或内销时，税务部门按国内销售货物的规定征收增值税；内销的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

的，海关按保税货物进入贸易功能区时的状态征收进口税款。

5. 贸易功能区不再执行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进口机器、设备、基建物资等的免税政策。

#### ◎ 享受主体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专门划定的贸易功能区域内的企业。

#### ◎ 享受条件

企业应当在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专门划定的贸易功能区域内开展贸易、物流和流通性简单加工等业务。

####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开展促进贸易多元化试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4〕65号）

## 十六、规定期限外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政策

## ◎ 政策要点

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 ◎ 享受主体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纳税人。

## ◎ 享受条件

1. 已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
2. 已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

##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 十七、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 ◎ 政策要点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

### ◎ 享受主体

出口符合文件规定的产品的企业。

### ◎ 享受条件

出口符合文件规定的产品。

###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 十八、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政策要点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享受主体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 享受条件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到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 十九、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政策要点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享受主体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 ◎ 享受条件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须符合的条件及认定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 二十、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 政策要点

对2023年1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

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 ◎ 享受主体

-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 ◎ 享受条件

1. 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2. 符合条件的退运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3. 符合退运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返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4号）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年第34号）

## 二十一、铝材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调整

### ◎ 政策要点

1. 取消铝材、铜材以及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产品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政策原文附件 1。

2. 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下调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政策原文附件 2。

◎ 享受主体

出口符合文件规定的产品的企业。

◎ 享受条件

出口符合文件规定的产品。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

## 二十二、简并优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和办理流程

◎ 政策要点

1. 纳税人办理委托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时, 停止报送代理出口协议副本、复印件。
2. 纳税人办理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免)税备案和申报时, 停止报送融资租赁合同原件, 改为报送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印章)。
3. 纳税人办理来料加工委托加工出口货物的免税核销手续时, 停止报送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4. 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 停止报送代理出口协议原件。
5. 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时, 停止报送加工贸易手册原件、代理进口协议原件。
6. 纳税人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时, 停止报送加工费普通发票原件、进口货物报关单原件。

7. 纳税人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时，停止报送《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8. 简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流程。

9. 推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

10. 推广出口退(免)税证明电子化开具和使用。

11. 推广出口退(免)税事项“非接触”办理。

12. 纳税人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报关单、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增值税进货凭证没有电子信息或凭证内容与电子信息不符，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取消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信息申报，停止报送《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信息申报表》。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13. 纳税人因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相关单证，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

货物证明》的，取消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停止报送《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及相关举证资料。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14. 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停止报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 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时，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仅需填报变更的内容。

16. 生产企业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停止报送《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扣除国内免税原材料申请表》；办理消费税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

17. 生产企业办理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企业获取的主管税务机关反馈数据与实际业务不一致的，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确认的应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在首次纳税申报时申报调整。

18. 外贸企业以及横琴、平潭（以下简称区内）购买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停止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区内企业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区内企业退税入区货物明细申报表》《区内企业退税汇总申报表》。

19. 纳税人办理已使用过且未计算抵扣进项税额设备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停止报送《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

20. 纳税人办理购买水电气、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停止报送《购进水电气退税申报表》。

21. 纳税人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停止报送《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其中，办理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办理其他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和《跨境应税行为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22. 纳税人办理航天运输服务或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免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明细表》；办理其他跨境应税行为免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跨境应税行为免退税申报明细表》，停止报送《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 ◎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

## 二十三、持续加快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

### ◎ 政策要点

1. 在2021年正常出口退税平均7个工作日办结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2022年进一步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全面实现退库无纸化，进一步提高税款退付效率。

2. 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税务部门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

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到期将视外贸发展和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明确办理时间要求。

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是指出口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和二类的出口企业。

正常出口退（免）税，是指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现行规定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出口退（免）税业务。

3. 持续确保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在 6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4 年底。

####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 ◎ 政策依据

1.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 号）第二条第（八）项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货劳函〔2022〕83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发改体改〔2023〕1054号）第二条第12项

## 二十四、持续提升出口退（免）税服务水平

### ◎ 政策要点

1. 丰富宣传渠道及精准提醒内容，让出口企业及时获知报关、结关、退税等事项办理进度，引导企业提高内部管理效率，进一步压缩出口单证收集、流转时间，加速申报出口退税。
2. 规范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税收管理，引导出口企业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商品信息并进行免税申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贸易健康发展。
3. 深化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集中代办退税备案及实地核查效率。

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采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税、电子化方式管理出口退税备案单证。

4. 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申报便利水平，实现企业通过税务信息系统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出口报关单信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购进的出口货物的发票信息。持续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为企业高效申报退税创造便利条件，进一步提升申报效率。

5. 为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出口退(免)税政策及管理要求的更新情况、出口退(免)税业务申报办理进度，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

6. 为便于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纳税人可以选用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三种免费申报渠道申报出口退税。

7. 为便于纳税人办理下列出口退(免)税事项，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增加了便捷服务功能，纳税人可通过上述申报渠道，提出相关申请。(1)出口退(免)税备案撤回；(2)已办结退税的出口货物免退税申报，发现申报数据有误而作申报调整；(3)将申请出口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用途改为申报抵扣；(4)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作废；(5)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调整。

8. 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通过本省电子税务局就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相关举措，针对一类、二类出口企业等适用主体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并主动通过本地征纳沟通平台等多种渠道方式，区分企业不同类型人员开展更具针对性的信息推送。

9. 做好纳税人宣传辅导。各地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措施内容制作宣传产品，通过税务网站、征纳沟通平台、新媒体等渠道开展广泛而又务实的宣传。要进一步压

实主管税务机关的网格化服务责任，针对适用主体分类开展政策解读和专项辅导，既要宣讲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的重要意义，讲清通知内容，又要辅导好操作流程，帮助纳税人懂政策、能申报、会操作，还要提示提醒纳税人严格加强风险内控，避免出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 ◎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

3.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货劳函〔2022〕83号）